

第一章“民族”一词的含义及其发展规律

民族，这一社会历史现象是以某些确定的因素为标志划分而成的人的群体（亦称人们共同体）。它在人类历史上已存在了数千年。对现代人来说，它既是一个非常熟悉的词汇，也是一个任何人都不能超脱或摆脱的社会现象。因为不论是谁，也不管他意识到与否，他都必定属于某个确定的民族。无民族属性的人，在当今世界上是不存在的。但是，究竟什么是民族？它对人类社会有什么影响和作用？却在漫长的历史时期内不为人们所深知，即使到了现在，人们对它的理解也很不相同。

第一节 我国“民族”一词的由来

据史籍记载，中国早在公元前两千多年以前，人们就对生活在广大土地上的各种类似今之民族的人们共同体，如夏、商、熏鬻、九黎、有苗、羌等，已有了明确的区分和界定，只是使用的词汇与现代不同。

在我国汉文中，对古代类似民族的人们共同体最早以“民”和“族”两个词来概括，而尤以“族”为更普遍。

“民”字在金文中即已存在，在周代文献中大量出现。其含义原为“冥”、“盲”，用以指“奴隶”等被统治之人。对一些人们共同体，也以“民”字称谓。《逸周书》中即把“苗”称“苗民”，如《吕刑》篇中就有“苗民弗用灵”之句。对此，东汉郑玄解释：“苗，九黎之君也，此族三生凶德，故著其氏而为之民，民者，冥也，言未见仁道。”

“族”字早在甲骨文中即已出现。原为“束矢”、“丛簇”之意，进而“取此意而称氏族”^①。周代及其后的文献中，“族”字主要被用来指称有亲缘关系的宗

^① 康殷：《文字源流浅说》第466页，荣宝斋，1979。

族和氏族及类似民族的人们共同体。据史学界考证，人们称各种类似今之民族的人们共同体为“族”，早在商代即已开始。当时，因商迁都于殷而自称殷族，夏人则称其为夷族。^① 进入周代以后，这种称谓就更普遍、更明确了。例如《左传》中就有“非我族类，其心必异，楚虽大，非吾族也”^② 这种极富民族意识的叙述。

中国这种把类似今之民族的人们共同体称“民”称“族”的概括方法，一直延续到近代。在整个中国上古时代乃至中古时代的文献中，还没有发现过把“民”和“族”结合起来而又指称类似今之民族的人们共同体的用法。由此可以断定，古代中国已对“民族”这种特定的人们共同体有了较明确的认识，只是没有像现在这样称呼它为“民族”而只称为“族”罢了。而“族”这种称呼，至今仍被人们当作“民族”的简称使用着，如汉族、壮族、各族、各族人民等。

“民族”一词既然在中国古代汉语中从未出现，那么它又是在什么时候开始出现而被人们如此广泛、频繁地使用的呢？对于这个问题，学术界最初并不明确，只是大概地认定是在近代才开始出现和使用的。直到20世纪80年代初，这个问题才得到较为明确的解答。原来“民族”一词是外来的，是随着近代中国资产阶级革命的兴起，由一些资产阶级改良派从国外引进的。1899年，梁启超在《东籍月旦》一文中论及日本人自称“东方民族”时，第一次引用和使用了“民族”一词。在此之前，他本人及其他所有进步知识分子及各种改革派、改良派人士的言论、著作中，均未出现过这一名词。当时梁启超为什么会突然引用和使用“民族”这个术语呢？这是因为，1898年“戊戌变法”失败后，梁启超逃到日本避难，他在日本博览群书，从中接触、吸收了许多新的东西、新的思想。他说：“旅日本数月，肄日本之交，读日本之书，畴昔所未见之籍，纷触于目，畴昔所未究之理，腾跃于脑，如幽室见日，枯腹得酒，沾沾自喜，而不敢自私，乃大声疾呼，以告同志曰，我国人之有志新学者，盍亦学日本文哉。”^③ 他正是本着这个“不敢自私”的思想，把他所接触到的新东西、新思想尽量介绍给国人。“民族”一词则是他从日本书籍中直接搬过来的。

值得指出的是，日文中的“民族”一词，也不是它固有的，而是用汉字造词

① 吕振羽：《中国民族简史》第17页，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1。

② 《左传·成公四年》。

③ 梁启超：《论学日本文之益》见《饮冰室文集类编》（上），《教育》第718页。

翻译外语（大约是某种西欧文字）而来的。对此，日本学者岩渊悦太郎在《语言的本质》一文中说得很明白，他说：“明治以后，书面日语发展了起来，利用汉语的汉字造词也大量地增加 比如‘社会’、‘银行’、‘美学’、‘电气’、‘电信’、‘铁道’、‘活动写真’、‘映画’等都是对外国语的译语。”“民族”一词也是某种外语的译语。

“民族”一词在中国普遍使用则是在 1903 年之后。在此之前，不仅各种书、文中出现得不多，即使梁启超本人也是从 1902 年后才大量使用的。由于梁启超等人的广泛使用，特别是由于梁氏还写了专门论述民族问题的文章，如《论民族竞争之大势》、《论国民与民族之差别及其关系》、《历史上中国民族之观察》等，逐步引起了人们特别是思想界的广泛重视，才影响了更多的人使用该词。1903 年以后，在章太炎、邹容、徐锡麟、孙中山等人的著作、演说中，“民族”一词大量出现。时至今日，“民族”已成为我国妇孺皆知的名词术语了。

第二节 古代社会人们对‘民族’的认识

在中国古代，人们对类似今之民族的人们共同体，早就有了明确的区分，也有了一定的认识。但是，它究竟具有什么特点，用什么标准来区分它们，却没有人做过仔细的研究，更没有给予系统的论述。尽管如此，从很古的古代起，人们就已在实际生活中明确地区分了各种不同的“族”。如前所述，早在距今四千多年前，人们就区分和确定了夏、商、熏鬻、有苗、羌、九黎等许多不同的“族”。往后，随着经济文化的发展和各民族间交往的日益频繁，被区分和认定的“族”也越来越多。到汉、唐时代，见于史书者，就不下数十、数百种。因此，我们在研究中国历代史籍以及许多文人、游客所著的游记、地理志等书籍时，就不难发现浩如烟海的有关各种“族”的记载。从这些记载中，我们就会找到回答问题的丰富素材。

仅以《史记·匈奴列传》、《汉书·匈奴传》等对匈奴族的叙述来说，就极其详尽。在这些史籍中，对匈奴的历史渊源、经济生活、政治制度、语言、风俗习惯、居住地理环境等都做了具体而全面的描述。例如，说到语言时，讲到匈奴“无文书，以言语为约束”^①，从字里行间可以看出匈奴的语言词汇是十分丰富

^① 《汉书》卷 94 上，第 3743 页，《匈奴传》北京 中华书局点校本，1962。

的。有很多匈奴的词汇，如单于、头曼、冒顿、阏氏、居次、当户、且渠、祁连、若鞮等，都被吸收过来，成为汉语和汉族文化的组成部分。再如，说到匈奴的文学时，记述了一首著名的诗歌，即“亡我祁连山，使我六畜不蕃息；失我焉支山，令我嫁妇无颜色”^①，从中流露出强烈的民族意识。此外，在其他著作，例如东汉末年曾在匈奴生活了 12 年的蔡文姬在《胡笳十八拍》中，还介绍了匈奴的音乐、乐器和风俗习惯，指出了“胡笳本自出胡人，绿琴翻出音迅风，十八拍兮曲虽终，想有余兮思未穷”，描绘了匈奴“鞞鼓喧兮夜达明”及赛马、摔跤、斗骆驼等活动。

这些记载使人觉得一个活生生的匈奴族似乎就活动在自己面前。如果再稍微深入分析一下，就不难看出当时人们已经知道从语言、历史渊源、社会经济生活、活动地区、文化特点、自我意识、风俗习惯等各方面去描绘匈奴民族的风貌，区分其与别的民族的不同。对匈奴如此，对其他各“族”，如东胡、乌桓等北方各族及西南夷各族、南蛮各族等，也都做了十分翔实的描述，使人们同样可以从中看出当时人们描绘民族、区分民族的方法和着重点。只可惜当时人们还没有能够也没有意识到把这些加以概括使之成为完整系统地说明各种“族”的理论。

在西亚和欧洲，人们也很早就对“民族”这种人们共同体有所注意和认识了。根据有关史料，早在公元前 1200 年就有“一种号称海上民族”的势力攻击了亚赫梯族在西亚细亚建立的国家的记载。公元前 9 世纪时，古希腊诗人荷马对“民族”就有较为具体的论述了。恩格斯在论及此事时写道：“在荷马的诗中我们可以看到希腊的各部落在大多数场合已联合成为一些小民族（Kleine Völkerschaften）。”^②到公元前 5 世纪后，人们更进一步阐述了“民族”的若干特征和具体情况。例如，古希腊史学家希罗多德在其所著的《历史》一书中，除了对希（腊）波（斯）战争所涉及的地区和民族做了非常广泛的访问、考察外，还初步描绘、反映了各民族的某些特征。他以大量的资料论述了民族和地理环境的关系，说明人们由于居住地区的自然条件不同而从事不同的经济活动，从而成为游牧民族、狩猎民族、海上民族和商业民族等等。与此同时，他还对各民族的不同语言做了广泛的考察，发现有的民族（如希腊族）始终使用一种语言，有的

^①《史记》卷 110，《匈奴列传》（索隐）引《西河旧事》，第 2909 页，北京，中华书局点校本，1998。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第 100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民族（如伊奥尼亚族）则使用着多种不同的方言。他对印度民族和佩拉司吉民族的语言也做了较为深入的调查。特别值得指出的是，从他的著作里可以看出他还经常以语言来区分或判定不同的民族。此外，希罗多德对民族性格和风俗习惯等特点也很重视。为此他曾批评希腊人完全不知道埃及人这个民族的性格和风俗习惯。他认为民族风俗习惯与生产、生活、宗教、信仰、居住地域等有密切关系，如果仅以语言不能辨别人们的族别时，应进一步从风俗习惯方面去考察。^①由此可见，古希腊人对“民族”这个人们共同体的特性已有相当深刻的认识，已经能够从语言、地域、民族性格、风俗习惯等方面去观察和区分民族。尽管他们也没有能够对民族做出进一步的理论概括，但却为后来人们科学地认识“民族”打下了很好的基础。

第三节 近代西方资产阶级对“民族”的认识

人们对民族和民族问题的巨大政治、经济意义的真正深刻认识及对民族进行全面系统的研究 还是从近代 即从资本主义战胜封建主义的时代开始的。中世纪末 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在欧洲封建社会内部发展起来 资产阶级由最初的强大经济力量逐步发展成强大的政治力量，并与广大农民和城市贫民结合在一起成为与封建制度对抗的社会力量。由于没落的封建制度严重地阻碍着资本主义赖以发展的生命线——民族市场的形成壮大和民族的统一，于是资产阶级开展了反封建的民族民主革命。其目的是废除专制 确立资产阶级民主 反对封建割据 废除各地不同的法律、税制 要求把各个割据的地区统一成为民族国家 建立统一的政府 制定统一的法律、税制 建立并夺取民族市场 使资本主义取得彻底胜利。由此可见 民族意识的觉醒 民族主义的滋生和崛起 是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一个极其显著和重要的本质特点 也是它的一个重要和强大的推动力。列宁说：“在全世界上 资本主义彻底战胜封建主义的时代，是同民族运动联系在一起的。这种运动的经济基础就是 为了使商品生产获得完全胜利 资产阶级必须夺得国内市场 必须使操着同一种语言的人所居住的地域用国家形式统一起来，同时清除阻碍这种语言发展和阻碍把这种语言用文字固定下来的一切障碍。”^②正是在这种强大的经济力量再加

散见于希罗多德著：《历史》，第 318、634、192、632 等页。

② 《列宁选集》第 2 卷，第 508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上政治力量的推动下 才驱使各阶级、特别是资产阶级以极大的兴趣注意民族、研究民族 并进而利用民族唤起民众、组织民众为自己的阶级服务。于是 各种各样的从本阶级利益出发的对“民族”的解释纷纷出笼。封建阶级为了利用“民族”概念维护其反动统治 把民族说成是“君主同贵族”。第三阶层的人则主张把穷人、银行家、律师、作家和艺术家列入民族这一更高级的阶层中去。

作为民族民主运动主角的资产阶级 为了满足其建立民族国家、发展民族主义特别是帝国主义的需要 提出了许许多多、形形色色的论点。其中最主要的有以下几种：

第一 把民族和国家混同起来 我们姑且把它称为国家民族混同论。持这一论点的以法国较为突出。他们认为国家即民族 民族即国家 两者是一体的。持这种观点的人 其目的显然是为维护主体民族的利益 限制、剥夺那些人口较少和其他散居民族的民族权利，掩盖国家的资产阶级性质。

第二 以国土作为构成民族的要素。持这种观点的人中 有人主张以“自然国界”为民族构成的惟一基础。显然，这是一种为民族侵略和扩张主义制造借口的“理论”难怪它得到了帝国主义侵略势力的青睐。

第三 把种族或血统当作构成民族的要素。持这种观点的人中 有的认为民族就是种族，有的认为种族是构成民族的一个要素^①，有的则认为民族是“血统的总体”^②。这一观点曾被英帝国主义和德国侵略势力特别是后来的希特勒法西斯主义者所利用，并把它推到了荒谬、反动的极端。他们说什么盎格鲁·撒克逊人是质地最优良的人；日耳曼民族是世界上最优秀的种族，等等。正是在这种不断恶性膨胀的反动谬论的驱使下，英帝国主义的魔爪伸进了世界各地，希特勒法西斯主义分子更走上了灭绝人性的道路，发动了第二次世界大战，给人类造成了极大灾难。

第四，把文化作为构成民族的要素。持这种观点的人认为，民族是文化的现象。他们主张凡说相同或相近的语言，尊崇共同的历史传统，有独特文化的人群就是民族。^③

德尼俄 法语 见杨堃：《民族学与人类学》载《北平大学学报》，1935年第1卷第4期。

② 德国盛行“种族的民族论”者代表莫勒·伯勒雪（Mauren-brecher）语。见汪少伦：《民族哲学大纲》第13页，重庆，正中书局，1938。

转引自陶国铸：《民族论》第一章，“海斯语”，重庆，独立出版社，1943。

第五，把共同体命运看做构成民族的要素。持这种观点的人认为“民族无非是命运的共同体”。第二国际机会主义分子鲍威尔就接受和抱有这种观点。但在阶级社会里任何民族都是由不同的阶级（特别是利益对立的阶级）组成的，在利益对立的阶级之间哪能有什么共同命运。因此，这种观点是站不住脚的。

第六，把精神因素看做构成民族的重要因素，甚至是惟一要素。持这种观点的人是一些唯灵论者，他们认为，民族是一个精神整体，其他因素如血统、语言等，都要靠精神的力量才能形成联系民族的纽带。有的人更认为民族是一种心灵的结合，精神是构成民族的惟一要素。这种观点完全否定了民族的客观物质基础，使之成为一种虚无飘渺的、神秘的、不可捉摸的、非人世的東西。^①

第七，把民族的形成看成是多种因素的综合体。持这种观点的人中，最有代表性的是瑞士—德国法学家伯伦智理。他认为“民族最重要之特质有八：一、其始也同居于一地（注：非同居不能同俗也，后此则或同一民族而分居各地。或异族而杂居一地。此言其朔耳）。二、其始也同一血统（注：久之则吸纳他族，互相同化则不同血统而同一民族者有之）。三、同其肢体形状。四、同其语言。五、同其文字。六、同其宗教。七、同其风俗。八、同其生计。”^②他认为有了这八者，就可以构成民族，民族是这八种因素的总体。伯伦智理的这个观点可以说是在综合先前各种资产阶级观点的基础上做出的一大创造，包含了较多的真理性。例如，他把语言、地域、生计、风俗等，特别是把“同其生计”（尽管还未明确为经济生活）看做构成民族的不可缺少的要素，已经在很大程度上接近了民族特征的实际情况，是很可贵的。然而，他把“血统”、“肢体”、“宗教”等作为构成民族的要素，却是不科学的，从而暴露了其阶级局限性和唯心主义立场。

第四节 近代中国资产阶级学者、政治家 对“民族”的阐释

“民族”和“民族问题”在中国真正被人们重视，“民族”一词传入中国并被人们广泛使用，是从19世纪末20世纪初，即从帝国主义侵入中国并与中国封建统治阶级由对抗到妥协、再到相互勾结，从而激起中国民族觉醒、掀起资产阶

^① 参见《斯大林全集》第2卷，第299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53。

梁启超：《政治学大家伯伦智理之学说》，第35页。括引中注系梁氏所加。

级民族民主革命的时候开始的。当时，一些先进的具有改革思想的人们，如梁启超等，亟欲用西方资本主义赖以战胜封建主义的民族主义来唤醒国人，提高民族觉悟，曾大力引进、宣传西方的民主和民族主义思想，并对“民族”进行了日渐深入的研究。如前所述，梁启超在引进“民族”一词后，对当时中国的民族问题写了一系列专门著作，其中在1903年引进伯伦智理关于民族八要素说时，梁启超对伯氏论点中的第一、二点做了若干注释，从而一方面充实了伯氏的理论，另一方面也形成了梁氏自己的“民族”见解。他对“其始也同居于一地”的注释，是很有科学价值的，至今仍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和实际意义。

1905年，当汪精卫还没有蜕变、堕落时，曾发表过一篇题为《民族的国民》的文章。他在该文中对“民族”做了如下说明：“民族云者，人种学上之用语也，其定义甚繁，今举所信者曰：民族者同气之继续的人类团体也……其条件有六：一、同血统（此最要件，然因移住婚姻，略减其例）；二、同语言文字；三、同住所（自然之地域）；四、同习惯；五、同宗教（近世宗教信仰自由，略减其例）；六、同精神体质。此六者皆民族之要素也。”^①汪精卫的这段叙述来源何处，他自己没有说，但从内容上看同梁启超引用的伯伦智理的观点有极多共同之处，汪精卫在这里只是把几个要素的排列次序调整了一下，并把语言和文字合而为一，把“肢体形状”改为“精神体质”，最后又删去了“同其生计”。我们可以看出，汪精卫在这里做了手脚，在理论上是一种倒退或者反动，因为他把“同其生计”这一接近科学的要素砍掉了。而他做的其他改动，如改“肢体形状”为“精神体质”，不但丝毫没有减弱伯氏理论中的非科学成分，反而平添了许多唯心主义的因素和引起了概念的混乱。因此，汪精卫的论述，在中国资产阶级思想中不具有什么大的代表性，而真正具有广泛代表性的应首推伟大的资产阶级民主主义革命家孙中山的论点。

1924年，孙中山在其所著《三民主义》一书中指出：“造成这种种民族的原因，概括的说是自然力，分析起来便很复杂。当中最大的力是‘血统’……次大的力是‘生活’。谋生的方法不同，所结成的民族也不同……第三大的力是‘语言’……第四个力是‘宗教’……第五个力是‘风俗习惯’……许多不相同的人种，所以能结合成种种相同民族的道理，自然不能不归功于血统、生活、语言、

^① 张枬 王忍之编：《辛亥革命前十年间时论选集》第2卷上，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60；《民族》，1905年10月第1号。

宗教和风俗习惯这五种力。这五种力，是天然进化而成的，不是用武力征服得来的。所以用这五种力和武力比较，便可以分别民族和国家。”^①孙中山在这里强调“生活”、强调经济因素、剔除“肢体”因素是很正确的。但是，他仍把“血统”、“宗教”当做构成民族的动力和要素，则是不科学的。

纵观中外资产阶级对“民族”这一社会现象的认识和阐释，比起古代人们的认识有了很大的进展。如果剔除其中因囿于阶级利益和阶级局限性而提出的各种偏见、谬论的话，人们就可以看出许多科学的或接近科学的东西。这在人类对民族的认识史上是一个巨大的推进和发展。但是，由于阶级的、社会的和科学发展的局限性，资产阶级没有也不可能对民族做出完全科学的阐释。相反地，在一些问题上他们始终存在某些错误的或含糊不清的非科学的观点，以致长期以来在人们的思想认识上造成种种混乱。

首先，把民族和种族混淆就是这类非科学的观点之一。中外资产阶级学者的一个通病，就是都认为“血统”或“肢体形状”是构成民族的不可缺少的要素。众所周知，“肢体形状”是人种学的范畴，是用来区分不同种族的标准和特征。人类之所以被区分成各种不同的种族，完全是按照人们在体质形态上具有的某些共同的遗传特征，一般是以皮肤的颜色、头发的形状和颜色、面部形状、眼睛颜色、体格等外部生理特征决定的。由此可见，“种族”属于生物学范畴，而“民族”则属于社会历史范畴，是由社会历史的原因造成的，是以别的一些特征如语言、经济生活、心理素质等社会特征区分出来的。它既可以由某一种族的人们组成，也可以由几种不同种族的人们组成。

至于把血统看做民族的要素，甚至最主要的要素，则是把民族与氏族、部落混同了。中外资产阶级学者的这一混乱很大程度上是接受了古代人的观念的影响。在古代人的观念中，“民族”或“族”的概念中就包含有“血统”的内容，有时是与“种族”相互交替使用的。在中国古代，人们对“种”和“族”两者的区分并不十分严格，因此，近代的人们在引进“民族”一词时，就自然而然地继承和接受了古人（中国的或西方的）的传统观念及其影响。例如，梁启超在自己的许多著作中就把两者混淆在一起，对同一个人们共同体，一会儿用“民族”来表示，一会儿又用“种族”来表示。二十多年后，他才认识到两者的区别。例如，1922年他在《中国历史上民族之研究》一文中说：“民族与种族异，种族为

^① 《孙中山选集》第619~620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81。

人种学研究之对象，以骨骼及其他生理上之区别为标识。”孙中山更进一步把民族和种族结合起来成为一个人的集团的系列。他在《三民主义》一书中说：“人类的分别，第一级是人种，有白色、黑色、红色、黄色、棕色五种之分。更由种细分，便有许多族。像亚洲的民族，著名的有蒙古族、巫来族（马来族）、日本族、满族、汉族。”^①孙中山的这一观点在中国影响很大，可以说代表了当时人们对种族和民族的看法，以至于后来的许多词书及著作都遵循了他的这种论点。例如，1939年出版的《辞源》合订本，甚至1953年出版的《综合新字典》等，都是这样。

其次，把民族和国家混同起来也是许多资产阶级学者在理论上的一个通病。实际上，民族和国家是两个不同的事物和概念。国家属于政治学范畴，是由政治原因造成的，民族则不是这样。在历史上和现实生活中，一个民族可以单独建立一个国家，也可以分别建立几个国家，许多民族也可共同建立一个国家。既然如此，它们就不可能是同一的东西。世界上虽然有一个民族建立一个国家（如西欧各民族国家）的现象，但这只不过是一种重叠现象，决不能因此就把两者混同起来。法兰西国家和法兰西民族是两种不同的事物，是根据不同的标准和要求来阐述法兰西这一人们共同体的。孙中山在这方面的认识，是很高超的。他强调“民族和国家是有一定界限的，我们要把他来分别清楚，有什么方法呢？最适当的方法，是民族和国家根本上是用什么力造成的。简单的分别：民族是由于天然力造成的，国家是用武力造成的”^②。尽管他的这个“简单”的方法，有些过分“简单”，但他的这个思想方向是正确的。

最后，把宗教或宗教信仰当做构成民族的重要因素，甚至把宗教和民族混同起来，则是中外资产阶级学者的又一大通病。众所周知，宗教是不分民族的，当今世界上传播最广的几大宗教，千百年来就被为数众多的不同民族的人们所信仰，然而这些民族并未因有共同的宗教信仰而变成一个民族。许多民族在历史上曾经信仰过许多宗教，例如中国的维吾尔族就曾信仰过祆教、佛教，最后才信仰伊斯兰教。这种不断改换宗教信仰的情况并没影响这些民族的生存和发展。另外，还有许多民族其成员中有同时信仰几种宗教的现象，例如，汉族中就分别有人信仰佛教、道教、基督教、天主教等各种宗教，这种情况也丝毫没有影响汉族

① 《孙中山选集》第619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81。

② 同上书，第618页。

作为一个统一的民族整体的存在。至于把民族和宗教混同起来则更是荒谬的。蒋介石国民党政府就是用这种说法把中国的维吾尔、东乡等许多民族统称为“回”、“缠回”，从而否定他们的存在，进而把回回民族说成是“有特殊风俗习惯的国民”。大家知道，宗教是一种意识形态，是精神世界的东西，而民族则是活生生的物质的东西，两者是有区别的。至于宗教团体、宗教组织等，虽然也是一种人们共同体，但它与民族这一特定的人们共同体是根本不同的。前者是以信仰某种宗教为前提条件或者就是某种宗教的组织者和传播机构，而民族却与此无关。

第五节 马克思列宁主义对“民族”的科学界定

资产阶级在其胜利进军的同时，也为其自身创造了掘墓人——无产阶级。资产阶级虽然开始生长在民族土壤上，但不久它就冲出“民族”范围，而成为国际的东西，它的对立面——无产阶级也必然是一种国际的力量。无产阶级身受资本主义制度的一切压迫，深知它的一切痛疽。无产阶级的历史使命就是要推翻资本主义制度，消灭生产资料的私有制，消灭阶级和一切压迫制度（其中包括民族压迫制度），建立社会主义，实现共产主义。为要完成这一历史使命，她就必须彻底揭露资本主义社会的一切致命弊端，一切阻碍社会进步和人类生存发展的反动本质，分析、批判资产阶级因历史的和阶级的局限性在认识客观事物上的各种不彻底性和谬误，揭穿资产阶级用以掩盖其阶级私利和各种罪恶行径而炮制的各种歪曲事实真相的“理论”、“原则”和“观念”（其中也包括他们在“民族”方面的“理论”、“原则”和“观念”）的欺骗性、虚伪性。于是，科学地阐释“民族”，给“民族”做出一个合乎实际的概括，指出它的确切涵义的使命，便历史地落在了无产阶级的代表人物——无产阶级学者特别是其革命领袖的肩上。

（一）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对“民族”这一社会现象的论述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在许多著作中对“民族”这个社会现象做了大量、深刻、详尽的论述，从而奠定了马列主义民族理论的基础。归纳起来，主要有如下几个方面：

1. 关于民族的各个主要特征的论述

首先，马克思列宁主义十分重视语言和地域两者对构成民族的特殊重要性，认为这是民族形成的两个不可缺少的条件，也是两个不可缺少的特征。马克思在谈到易洛魁人部落联盟这一“与民族最近似的东西”时指出：易洛魁部落中，

“只有一小部分达到了使用从同一语言所派生的各方言的部落联盟的阶段”，他断言，只有各部落溶合成一个统一整体，并在“一个共同地域内联合起来”时，“民族方始产生”。^①他在讲到古希腊四个雅典部落结合于阿提喀而构成民族时再次强调指出：“阿提喀的四个部落——机内温特、伊古可尔、霍普内特、阿尔格德——操同一方言并占有一共同领域，它们已溶合为一个民族。”^②

恩格斯也十分强调语言和地域对构成民族的重要意义。他指出：“为了正确地研究民族成分问题，我们必须了解一下语言。”在一些场合下，他甚至用“语言的分界线”来表示民族界限的划分，足见他对语言构成民族的重要性是何等的重视。对于地域问题，恩格斯则把共同地域看成是民族形成的必要条件。他说：“住得日益稠密的居民，对内和对外都不得不更紧密地团结起来。亲属部落的联盟，到处都成为必要的了；不久，各亲属部落的溶合，从而各个部落领土溶合为一民族（Voik）的共同领导，也成为必要的了。”^③

列宁同马克思和恩格斯一样，也非常重视语言和地域在民族形成过程中的重要作用以及其作为民族生存和发展条件的重要意义。1903年，列宁在与崩得分子的斗争中，当讲到什么是民族时，他十分赞成当时的马克思主义者考茨基关于民族的如下见解：民族“这个概念有两个基本特征：语言和地域”。同时，他又赞成和引用了法国犹太人、激进分子河尔别勒得·纳凯的一个观点：“民族这个概念要以一定的条件为前提……民族应当有它发展的地域，其次至少在目前世界联盟还没有扩大基地的时候，一个民族应当有它共同的语言。”^④后来，到了1914年，他在《论民族自决权》一文中再次强调了语言和地域对民族特别是对资产阶级民族发展的重要性，指出：“必须使操着同一种语言的人所居住的地域用国家形式统一起来。”^⑤

由此可见，共同语言和共同地域是形成民族的两个极端重要的条件，同时又是民族的两个重要特征。

其次，马克思列宁主义还揭示了经济因素对构成民族的极端重要性，认为共同的经济生活是构成民族的基础。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一书中

马克思：《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第96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65。

② 同上书，第165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60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列宁全集》第7卷，第83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59。

⑤ 《列宁选集》第2卷，第508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指出：“在古代，每一个民族都由于物质关系和物质利益（如各个部落的敌视等等）而团结在一起。”他们在这里所讲的“物质关系和物质利益”的内容显然十分广泛，但经济生活和经济利益无疑是其中的重要因素之一。马克思、恩格斯在论及资产阶级如何把封建社会四分五裂、各自独立的地区变为统一的民族和国家时，揭示了经济的无比威力，揭示了经济的集中“必然产生的后果就是政治的集中”^①。而民族和国家的统一正是这种集中的体现。恩格斯在总结人类社会由原始时代向文明时代过渡及民族和国家产生的问题时指出：“随着劳动本身一代一代地变得更加不同，更加完善和更加多方面。除打猎和畜牧外，又有了农业，农业以后又有了纺纱、织布、冶金、制陶器和航行。同商业和手工业一起，最后又出现了艺术和科学；从部落发展成了民族和国家。”^②从这里可以看出，经济的发展和进步既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动力，同时也是民族形成和发展的动力。

列宁在 1894 年批判俄国民粹派米海夫斯基把俄罗斯的“民族联系”说成是“氏族联系的延续和综合”时，无情地讥笑了他的极端幼稚，指出：“这种融合并不是由氏族联系引起的，甚至不是由它的延续和综合引起的，而是由各个区域间日益频繁的交流，由逐渐增长的商品流通，由各个不大的地方市场集中成一个全俄市场引起的。”^③ 1914 年，他在《论民族自决权》一书中，讲到推动资产阶级民族运动，实现民族统一，建立民族国家的原因时，再次强调了经济原因。他说：“最深刻的经济因素推动着人们来实现这一点。”^④ 列宁在这里虽然说的是资产阶级民族形成发展中的问题，但是，其他类型的民族正如前面引证的马克思、恩格斯的有关论述那样，离开了社会经济的发展，其内部如果没有一定程度的经济联系，也是不能形成和发展的。

最后，马克思列宁主义还阐述了构成民族的文化心理等因素。马克思和恩格斯对欧、亚、非许多民族的文化艺术、思想意识、道德规范、生活作风、风俗习惯、历史传统和职业特点进行了广泛、深入的研究，从而揭示了这些统称为民族性格的文化心理因素，对民族的形成、生存与发展具有十分巨大而恒久的作用。马克思和恩格斯对欧洲几个民族的性格做了高度的概括，指出：“德国人是信仰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第 255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第 515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③ 《列宁选集》第 1 卷，第 22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④ 《列宁全集》第 20 卷，第 397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58。

基督教唯灵论的民族，他们经历的是哲学革命；法国人是信仰古代唯物主义的民族，因而是政治的民族，他们必须经过政治的道路来完成革命；英国人的民族性是德国因素和法国因素的混合体，这两种因素包含着对立的两个方面，当然也就比这两个因素中的任何一个更广泛、更全面，因此，具有这种民族性的英国人就卷入了一场更广泛的即社会的革命中去”，并成为它“殖民、航海、工业建设和一切大规模实践活动的原动力”。^①

对于爱尔兰为什么始终未被英国人征服的问题，马克思和恩格斯也在其民族性格方面找出了原因。马克思曾赞扬爱尔兰人富有革命和顽强不屈的精神。恩格斯则指出：“英国人已经做到了使属于各个不同种族的人安于它的统治。……只有爱尔兰人，英国人没有把他们制服。原因在于爱尔兰种族的异乎寻常的伸缩性。在极端残暴的镇压以后，在每一次要把他们歼灭的企图以后，经过一个短时期，爱尔兰人又比过去任何时候都更加坚强地站了起来。”^②对于印度人，恩格斯指出这个国家人民的“文雅”、“精细灵巧”及“沉静的高贵品格甚至抵消了他们所表现的驯服性；他们看来好像天生的疲沓，但他们的勇敢却使英国的军官们大为吃惊”。

马克思和恩格斯还指出民族性格虽然具有可变性，但是又具有极大的稳定性，马克思在讲到俄国沙皇政府迫使部分波兰人移居到西伯利亚的移民区后，久而久之，这些波兰人虽然忘了波兰语，但依旧“认为自己是波兰人，并对俄罗斯人怀着波兰人的仇恨”。从这里也可看出民族性格对民族生存、发展的重大意义。

2. 对民族的社会历史属性的论述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等马列主义经典作家在论述构成民族的主要要素和特征的同时，还对民族的社会历史属性做了详尽的研究和论述。他们指出民族是一个历史范畴，有它产生、发展和消亡的过程。民族这个社会现象不是从来就有的，而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时才产生的。民族这个社会现象也不是永恒的，而是有其存在期限的，到社会发展的一定阶段时又必然要消亡。所有这些都是不依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民族将来虽然要消亡，但它又是一种非常稳定的社会现象，而不是那种昙花一现的东西。

马克思、恩格斯运用历史唯物主义这一科学武器，分析、研究了当时许多学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658～659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6卷，第572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64。

者提供的大量材料，特别是研究、分析了被恩格斯倍加赞誉的摩尔根的科学成果。在《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和《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等光辉著作中，马克思、恩格斯对历史上最早形成民族的问题做了科学的研究，揭示了人类最初形成民族的客观规律。

马克思主义指出，人类在从猿到人的发展过程中，为了生存、为了抵御严酷大自然如猛兽和自然灾害的伤害以及别的人群的侵犯，不得不“以群的联合力量和集体行动来弥补个体自卫能力的不足”^①，而过着集体的、社会的生活。人类最早的群体就是原始群，或称原始游群，这种群体完全是出于人类祖先的本能，自然地结合而成的。在这种群体内部实行杂乱的两性关系，没有任何婚姻关系，自然也就谈不上任何家庭形式。这种群体表明人类还没有把自己同自然界区分开来，还保留着动物界的许多特性。人类的祖先正是在这种群体中经过成百万年的长期发展（包括体质和生产劳动技能等的发展），才产生了标志着人类社会真正产生的血缘家族，从而使人类最终脱离了动物界。此时，人们的两性关系开始有了某种程度的约束，禁止前辈与后辈之间性交和婚配。往后，又经过了漫长的发展过程，到了蒙昧时代的中级阶段，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生产的需要，人们才在血缘家族的基础上结合成了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稳定的集体，这就是氏族。随后，几个（通常是两个）亲属氏族又结合成部落。在同一氏族、部落中，人们都有血缘关系，都出自同一祖先，过着集体群居、共同劳动、平均分配的原始共产生活。恩格斯说：“氏族在蒙昧时代中级阶段发生，在高级阶段继续发展起来，就我们所有的资料来判断，到了野蛮时代低级阶段，它便达到了全盛时代。”^②

由此可见，在人类最初的极其漫长的岁月中，不仅没有民族这种共同体，就连氏族、部落共同体也是在很晚的时候才产生的。

马克思、恩格斯指出，随着生产的发展，一些部落学会了驯化和养殖牲畜，这样，游牧部落就从其他野蛮人群中分离出来。由于游牧部落生产的产品同别的野蛮人不相同，从而第一次产生了产品交换。同时为了满足人和牲畜的食用，又发展了谷物种植。接着，人们在工业上也获得了巨大进步，发明和发展了织布和冶金术，从此进入了青铜时代。随着生产的进一步发展，人们又发现了铁，学会了冶炼和制造铁质工具。铁的出现和铁器的使用更大规模地促进了农业、手工业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45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65。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54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生产力的发展。由于生产越来越多样化，技术要求越来越高、越来越精细，许多生产特别是农业和手工业，已经形成专业而无法由同一个人从头到尾来完成了。于是手工业从农业中分离出来，并出现了以交换为目的的商品生产，商业也发展起来。各个地区部落之间的联系和交流（包括人口和经济、文化的交流）也频繁和密切起来。生产和战争等的需要使各个亲属部落结成部落联盟，从而使人们朝民族的形成跨出了第一步。

由部落（或部落联盟）发展成民族经过了一个漫长的历史发展过程，需要具备“四个条件”。首先，必须有共同的地域，这是形成民族的基础。而“各亲属部落”的领土就为形成一个民族的共同领土提供了基础。其次，需要形成共同的语言。由于各亲属部落之间通常有一种共同使用的语言，这种共同语言可能是一个人口众多的大部落的语言，也可能是某个经济、文化比较发达的部落的语言。由于交换和交际的需要，这种语言常常被周围部落接受为共同使用的语言，久而久之就变成了各部落之间的共同语言。后来又以这种语言为基础，逐步形成共同的民族语言。再次，在交换和商业发展的基础上，逐步形成了共同的经济联系和经济生活。最后，随着共同地域、共同语言和共同经济生活的形成，自然就会形成共同的风俗习惯和共同的宗教信仰等共同文化，进而逐步形成表现于共同文化上的共同心理素质。^①

总之，从部落发展成民族和国家是人类社会最初形成民族的规律。

如前所说，民族是由部落发展而成的，但这并不是说，迄今存在的一切民族都是在那时，通过那种方式产生的，也不是说从那以后再不会形成新的民族了，而只是说人类划分为民族的现象最初是在那种情况下开始。实际上，在往后的各个历史时期，都曾经形成过许多新的民族。由几个民族中分化出来的一部分人，长期生活在一起从而形成一个新的民族，则是民族形成的另一条规律。这也说明，民族这个人们共同体并非一经形成就不再变化、发展了。恰恰相反，民族从其产生之日起，就是在不断发展、变化的。

根据马克思主义揭示的客观规律，民族的发展曾经历了几个大的发展阶段：

第一，早期民族（或前资本主义民族）阶段。

马克思、恩格斯曾把由部落发展而成的民族称作早期民族。在这个阶段，由于民族刚刚产生，民族的四个特征很不成熟，民族的内聚力还不够牢固、稳定。

参见《中国大百科全书·民族卷》第303页，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6。

加以其他各种原因，例如：战争、自然灾害等引起的分裂、迁徙等等外部原因，因此，民族成分和民族界限的变动比较大。许多民族曾经历了复杂、坎坷的分化、瓦解或重新组合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有的民族一分为二，甚至一分为几；有些民族则融合在一起，形成新的民族；有的民族不断吸收周围民族的成分而逐渐壮大，例如我国汉族；有些民族经过一段时间，逐渐从历史上消失了。例如，我国历史上曾经十分强大的匈奴、契丹等许多民族，因与其他民族同化而渐次消失。

因此，在观察这段历史的时候，我们常会发现在长期发展过程中，一些民族消失了，另一些民族产生了；有些民族壮大了，另一些民族削弱了；一些民族结合在一起成为新的民族，另一些民族则分化、瓦解了。早期民族的这种变动性或不稳定性，既表明了它们的幼稚性和不成熟性，同时也表明了它们在严峻的现实生活中不断成长的巨大生命力。

第二，现代民族阶段。这一阶段又分为资产阶级或资本主义民族阶段和社会主义民族阶段。

人类社会发展到资本主义阶段时，民族的发展也进入了一个新的更高的发展阶段，这就是资产阶级或资本主义民族阶段。随着资本主义大生产的发展，商业和交通日益发达，大城市不断出现并把与之联系的广大区域结合成一个个统一的民族市场，于是发展和形成了一种新的民族，即资产阶级或资本主义民族。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一书中指出：“资产阶级日甚一日地消灭生产资料、财产和人口的分散状态。它使人口密集起来，使生产资料集中起来，使财产聚集在少数人的手里。由此必然产生的后果就是政治的集中。各自独立的、几乎只有同盟关系的、各有不同利益、不同法律、不同政府、不同关税的各个地区，现在已经结合为一个拥有统一的政府、统一的法律、统一的民族阶级利益和统一的关税的国家了。”^①这种发展过程，也就是这种类型民族形成的过程及其客观规律。

资产阶级或资本主义民族内部经济联系十分发展和紧密，民族的四个特征发展得空前成熟，表现得也就特别鲜明、突出。这是这种民族的一个特点。这种民族内部阶级界限（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的界限）十分显著，阶级利益和阶级矛盾极为对立和尖锐，从而一方面使之分裂为两个对立的阵营，列宁称之为“两个民族”，另一方面又使各民族之间的关系也充满着敌对的性质，表现为无休止的冲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55～256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